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瑞德記錄：夏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請各執行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105-106年度)-國有林班地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有關國有林班地治理工程，行政院針對五大流域整體經理綱要計畫將流域土砂處理列為其重要工作項目，其中淡水河流域僅列石門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2處，建議106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內容編列經費。

施委員進村：

1.本執行計畫書對第二期擬辦工程之需求性幾無敘述，宜再補充，又各項擬辦工程如何評定，治理區評估分級之劃分原則為何，均請敘明。

2.新北市烏來區原屬本計畫執行範圍，該區在去年蘇迪勒、杜鵑颱風期間，山坡地崩塌嚴重，為何未納入辦理相關治理工程？

決議：所提執行計畫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規定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檢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本期所提報工程經費計28.07億元，其補助地方執行21.54億元(p.10稱補助工程費0.96億元，與表3-1不符，恐有誤。)佔76.7%，署執行5.57億元佔19.84%，請問地方與中央執行之劃分原則為何，請加以說明。
- 2.本期擬補助台北市政府50%經費辦理該市文山區二件治理工程，但依計畫表4-2所示，中央對台北市並無補助比率，上述恐有違反規定，又台北市是否屬本計畫治理範圍，亦請釐清。

決議：所提執行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GIS圖資建置，檢陳「全國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 1.有關工作內容其中下水道實施量測，對於目前下水道功能及淤積情況建議納入。
- 2.有關普查GIS資料庫建置營建署是否已有GIS平台；另GIS之屬性規格已確定，3D資料庫建置經費龐大，本計畫可否容納。

施委員進村：

- 1.本案所需經費是否在雨水下水道GIS建置經費項下支應，如是，該項計畫經費總額度為5億元，所提經費5億434萬餘元，已超過該項額度，請在該項經費額度內辦理。
- 2.本項整體及各期工作之執行期程各為何，又表4執行期程包含104年，恐有不妥，建請調整。

簡委員俊彥：

本計畫的雨水下水道普查，並未辦理現有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調查及系統性排水能力評估，是否予以補充增加。

決議：所提執行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第2期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義平：

本案工作內容其中海水引水設施擴充(3處延伸長度10.85公里)經費4.57億元，引水設施均位於沿海地區，如擴充部分是否為純海水養殖，如海水加淡水養殖可能超抽地下水，加速地盤下陷，且經費佔3%與養殖排水解決淹水問題功能有落差。

施委員進村：

- 1.所提計畫既屬第二期計畫(105-106年)，所需經費不宜包含107年所需經費，宜在105、106年奉編經費額度內提報。
- 2.本計畫工作除排水路改善外，尚有海水引水設施興建，所提報工程宜依上述工作項目分列，不宜均列排水改善工程，又上述擬辦工程，擬自辦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亦請敘明。
- 3.本計畫工作項目非工程措施為養殖生產區防洪減災輔導經費計5億元，目前有何實際作為，請加以補充。
- 4.工程設計宜儘量與當地環境融合，不宜過度使用混凝土構造物。

簡委員俊彥：

本計畫擬辦工程包括3項海水引水工程的擴建或新建，該部分是否符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工作意旨，建請釐清。

陳委員衍源(林柏璋代)：

- 1.3.1節基本調查資料文字說明與本執行計畫書工程提報之關聯性為何，請補充說明；3.2節歷年淹水災害調查，宜有淹水及災害內容，如比較嚴重的淹水情況及損失。
- 2.3.3節淹水潛勢分析，為何取一日暴雨量350-450mm之淹水潛勢圖進行分析，請補充說明。

決議：所提執行計畫書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河川局水情中心後續防災應變功能擴充執行計畫書(105-106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衍源(林柏璋代)：

建議於第8頁補充簡單說明第四大工作項目的內容是什麼。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修正執行計畫書(屏東縣政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5年度應急工程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十三份坑排水、十六份排水、茅仔寮地區)規劃檢討、得子口溪支流排水(下埔地區)規劃檢討、宜蘭河排水系統(廊後排水)及壯東一大排系統規劃等三件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依冬山河排水系統執行計畫書第20、21頁，即敘明原規劃之治理措施，非如提案單背景說明(一)所述無詳細改善治理措施，請查明修正。

- 2.十三份坑排水原治理措施未執行，即擬予檢討，宜有不可行之具體理由或民眾反對施設之書面資料佐證，較具說服力。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第1次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 1.試辦操作地點之擇定，有無評定原則，已核定3處，目前辦理情形如何，請加以說明。
- 2.本計畫至104年底，應有內政部「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等5項應完成，目前實際執行進度為何，請敘明。

吳委員憲雄：

- 1.逕流分擔僅適用於無法以人工解決之容洩瓶頸段河道，而需在瓶頸上游之匯入水道逕流實施分擔，並非所有水道均需實施逕流分擔機制，建議以指定或報准之河川區排實施。
- 2.出流管制原則係以逕流分擔之流量為管制依據，土地開發或利用增加逕流之出流管制，僅為必要措施之一，尚有如逕流分擔流量小於該水道之計畫流量時，超出部分如何處理機制，亦應有處理觀念。
- 3.逕流分擔或出流管制係水文水理問題，無法做實體驗證，僅能訂定能獲認同之模式及係數，並由中央統一訂定基本框架由地方斟酌照辦或另訂更嚴格之自治條例，另河川現並無法源可供實施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且水規所已研究多年，並已擬訂法令修改方案及技術規範，基本上並無再試驗、研發、協商之必要。
- 4.現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已訂定出流管制之自治條例，且已付諸實施，但觀念機制、

標準不同，故建議中央宜以修法優先，並訂定基本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框架，以求能有一致性。

簡委員俊彥：

流域逕流分擔的實施，主要需有法規的依據，本計畫有關法規的修訂工作最重要，建議將一些關鍵觀念及作法原則在法規內予以納入。

林委員長茂：

- 1.該流域綜合治理計劃，依目前形看，尚未全面思考臺灣在都市計劃浮濫下，交通建設阻礙通洪，滯洪空間急速縮減，原有農田消失後變成水泥化後造成外溢洪水全面檢討。以臺北、新北及桃園為例，原城市綠地比縮小多少，據目前資料顯示，臺北市目前城市綠地比為4.1%，新加坡為47%，新加坡人口數547萬人，但綠地比可以比臺北市高這麼多，請問哪個城市容易淹水，而新北市、桃園市等各城市正急速走向水泥化，未來氣候變異加大，暴雨機率增加，如何能不淹水，原有河道足以為分洪的目標嗎？我們要走向臺北市的分洪方式嗎？要花多少錢投入防洪才能真正防災？會有長遠的功效嗎？。
- 2.水利署早於民國97年11月26日即已頒訂「中央管區域排水計劃審查作業要點」，但對全國各縣市政府的新開發土地使用，或變更使用之出流管制有約制力嗎？民國103年8月28日令頒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計劃審查作業要點」但對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有實際明確的約束力嗎？如果沒有，是否應明確的在更上位的法律位階上立法，因為防洪應是全面思考，可長可久，而不是想以工程片段來補強，這是無效且耗費巨額人民納稅錢的錢坑，甚至借貸去做效率極差或根本毫無功效的防洪工程。該辦法已持續溝通至104年3月9日，仍是進展有限，務請更上位者能訂定可行且有具體約束力的專法，上位的法才是全民之保障。絕不能一味開發至上，使少數人得利，全民繳稅補破洞，要補到何時方休？我認為這些補破洞工程，絕對是全民的災難。目前一邊開發，減少綠地，佔用河道，另一邊編預算，試圖用工程來防洪，這種本末倒置，治標不治本的錢坑工程不斷出現，國家財政遲早會被

拖垮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為該流域全面考量，並能做出完整的防洪、減災整體性計畫，包含都市計畫、交通設施、公共建築、農業設施...均應全面整合。但經過這數次參與審查工作之後發現，所有報告均為片段式，仍未看到全面性流域整理的完整思維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函送各相關機關推動執行，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委員其他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流綜計畫已進入第二期，應開始收斂，各主管機關所提不同屬性排水道之治理，其最終承受水道大都屬區域排水或河川，建議水利署對各不同屬性排水道之逕流排入區域排水或河川，則各區排或河川之設計容洩流量或水位是否能容納，宜加查視檢討，如不能容洩，則宜提出供各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 2.各不同屬性之排水道治理，建議水利署宜應整合是否為重點解決淹水潛勢危機所必需，期能產出流綜治水解決淹水問題之預期目標。

林委員長茂：

再次拜託水利署，如此重大水利防災計畫，請水利署務必給予充分的時間來研讀各計畫報告，我不想因時間不足之影響而對各項報告產生誤解。

十、綜合結論：

- (一)會中部分委員所提桃園市東門溪等之意見，桃園市政府所辦理東門溪規劃檢討，請桃園市政府以整體流域排水系統加以考量，並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另請桃園市政府加強轄管範圍內區域排水及河川之管理，如水道被佔用、水道堵塞無法暢通等違法行為之排除，俾能發揮整體治理效果。
- (二)相關部會於計畫核定辦理整治工程時應依原規劃成果辦理，如與原流域整體規劃成果有所出入，除於提報執行計畫書加以檢討外，必要時請進一步先行辦理規劃檢討，或是在原規劃原則不變下進行調整，俾符合流域綜合治理目標。

十一：散會。